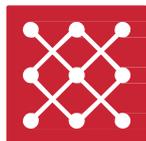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 董事會亦宣佈，黃震先生及葉麗春女士已經分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就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所發出之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本公司5,855,288,912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4.54%。特別股東大

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黃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5,596,232,226 (95.58%)	259,056,686 (4.4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批准委任葉麗春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監事」）。	5,852,273,911 (99.95%)	3,015,001 (0.0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批准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4,949,237,462 (84.53%)	906,051,450 (15.4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	4,714,235,943 (80.51%)	1,141,052,969 (19.4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曉慶先生及張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出席了本次特別股東大會。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特別股東大會已批准委任黃震先生及葉麗春女士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本公司將與黃先生及葉女士分別簽訂一份董事服務合約及一份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黃先生與葉女士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袍金。有關黃先生和葉女士之簡歷如下：

黃震先生，51歲，現任國網信息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獲得大學本科學歷，並在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得碩士研究生學

歷，在西南交通大學獲得博士研究生學歷，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黃先生曾任四川省電力公司瀘州電業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四川省電力公司巴中電業局局長、國家電網公司發展策劃部規劃二處處長、國網新疆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烏魯木齊供電公司總經理、國網寧夏電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總經理兼國家電網有限公司通信網絡建設籌備組組長。

葉麗春女士，50歲，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葉女士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葉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正高級會計師。葉女士曾任中國電信浙江公司財務部經理、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事業部副總經理，葉女士在電信行業內有超過20年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黃先生與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黃先生與葉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與葉女士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或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曉慶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買彥州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